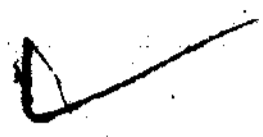


MAY 27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一八九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委任狀 ○
- 省政府委任狀一件
- 命令 ○
- 省政府令五件
- 省政府指令一件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李松如兼代本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长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修正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

第一條 凡在陝西境內行駛之汽車（機器腳踏車屬之）除軍用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汽車分類如左

- 一 公用 凡黨政機關公益法人所有而不營業者屬之
- 二 自用 凡私人及商號所有而不營業者屬之
- 三 營業 無論公有私有凡以營業爲目的者屬之

第三條 凡汽車無論公用自用或營業非向建設廳聲請檢驗登記領取牌證不得行駛自用暨營業汽車並須繳捐領照

前項營業汽車之公司或行號須經建設廳審查核准方得開業

第四條 凡已登記之汽車如停駛時須將牌證執照繳銷其車行或公司停業時應將營業執照一併繳銷

第五條 自用汽車不得營業運貨時須按照營業汽車例於開行及到達時報請車站檢驗

第六條 試行汽車須向建設廳領取試車證樣子車須領取臨時通行證

第七條 汽車司機須經建設廳考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准駕駛

第八條 建設廳經收捐費罰款應於每月終分別呈咨省政府財政廳解交省庫其支用按照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關於汽車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陝西省汽車行駛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佈公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修正陝西省汽車行駛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行車時如發生撞傷人物事故司機應即停車報告當地警察或路警隊及車站人員聽候辦理不得開車遠颺

第二十三條 乘客如有急病形跡可疑或攜帶違禁物品等及其他意外事故發生時應隨時報告崗警或車站及路警隊

第二十四條 乘客如有遺留物件應交附近崗警或車站及路警隊揭示候領

第二十五條 各地崗警及路警隊指揮汽車行駛方向以及開行或停止等動作司機須絕對服從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陝西省管理汽車司機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修正陝西省管理汽車司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之汽車司機須受建設廳之考驗領取執照並向車主所在地之公安局登記後方准執業其考驗事項如左

- 一 體格檢驗
 - 二 駕駛技能
 - 三 行車規則
 - 四 機械構造及功用
- 考驗手續由建設廳另訂之
- 司機考驗合格後由建設廳發給執照其應納照費規定如左
- 一 車主司機執照三元
 - 二 車夫司機執照五元
- 各執照發給規則暨式樣由建設廳另訂之

第三條

第四條 司機領得執照後向公安局報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其應納手續費規定如左

- 一 車主司機一元
- 二 車夫司機二元

登記辦法暨登記証式樣由公安局另訂之

第五條 司機駕駛汽車時須攜帶執照暨登記證以備查驗

前項照證不得轉借他人如有毀壞或遺失時應備半費報請補換

第六條 司機如更易車主或更調車輛時須分向建設廳公安局報請簽字

第七條 司機應於每年六月將執照送請建設廳審驗建設廳審驗後得為左列之處置

- 一 司機之器官上有不適宜於駕駛汽車時撤銷其執照
- 二 司機之狀貌變更與執照原貼相片不同時應飭換貼相片
- 三 照証破壞不能使用時應飭換領

第八條 公用或自用汽車停駛暨營業汽車歇業時其司機應將原領登記証於三日內繳還公安局

第九條 註銷 司機對於陝西省汽車行駛規程暨交通上一切法令應切實遵守並受建設廳公安局隨時

查驗

司機發覺乘車人帶有違警或危險物品應隨時報告崗警或路警隊處辦

第十條 司機利用汽車干犯法紀受刑事處分者得撤銷照証不准再充司機

其非利用汽車而受刑事處分或發生其他違法情事經查實者得扣留或註銷其照證扣留期間臨時酌定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以照證借與他人者各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原照證追銷

如不携帶照證或不補換或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追銷照證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如經催告而仍再延者按日加罰一元逾十日

以上者並得追銷執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建設廳發給汽車牌證及徵收車捐暫行規則陝西省建設廳發給汽車營業執照暫行規則陝西省汽車管理局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規則陝西省汽車管理局軍人乘車規則陝西省汽車管理局徵用商營汽車規則陝西省建設廳考驗汽車司機及發給執照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陝西省建設廳發給汽車牌證及徵收車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第三條暨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汽車無論公用自用或營業須向建設廳登記其應行具報事項如左

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二 司機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司機執照號數

三 汽車製造廠牌號及名稱

四 車輛種類與載重噸數

五 車輛材料及顏色

六 車輪輪箍種類及其直徑與寬度

七 車身之高寬長度司機座位之左右及空車重量

八 引擎及車架號數馬力太少及汽缸數目

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凡備車在兩輛以上者應分別填報

第三條 汽車登記後須將該車開至本廳檢驗查與登記條件相合者發給號牌其號牌種類如左

一 公用車 白地紅字

二 自用車 黑地白字

三 營業車 白地黑字

第四條 汽車登記後如欲變更登記項目須另行聲請

第五條 號牌費每輛二元遺失補領須另繳費損壞換新者減半繳費

第六條 營業車須按月繳納車捐其規定如左

甲 貨車

一 三噸車一百六十元

二 兩噸半車一百四十元

三 兩噸車一百二十元

四 一噸半車一百元

- 五 一噸車八十元
- 六 四分之三噸車(即三角車)六十元
- 七 半噸車四十元

乙 客車

- 一 三噸車一百二十元
- 二 兩噸半車一百零五元
- 三 兩噸車九十元
- 四 一噸半車七十五元
- 五 一噸車六十元
- 六 四分之三噸車(即三角車)四十五元
- 七 半噸車三十元

丙 特別座車

- 一 五客轎式或蓬式車三十元
- 二 三客轎式或蓬式車二十元

第七條

自用運貨車其月捐數目適用前條甲項之規定自用特種轎式或蓬式座車七座者月捐十五元五座者月捐十元機器腳踏車月捐三元

第八條

因辦理慈善事業臨時備用之汽車得由本廳酌量情形減收月捐數目或全免之

第九條

每月十五日以後登記之車得繳半月車捐

第十條

車捐須於每月五日以前向本廳繳納同時換領通行證

第十一條 通行證不准借給他人或他號汽車如遺失時應即自行登報聲明連同報紙聲請補發

第十二條 汽車試行時須先期向本廳領取試車證每證繳費二元

第十三條 樣子車到境時須向本廳或汽車管理局所屬邊境汽車站領取臨時通行證每證繳費十元

第十四條 試車證以三日為有效期間臨時通行證以一月為有效期間期滿繳還不得毀棄倘欲繼續使用應另繳費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條定以通行證借與人者各處五十元之罰金並將原證追銷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十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建設廳發給汽車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暨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長途汽車公司除應遵照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設行或公司營汽車業者須向本廳聲請發給營業執照其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甲 汽車行

一 行名

二 經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三 車輛數目種類載重噸數製造廠名稱及牌號
 - 四 創辦費用概算書
 - 五 營業收支概算書
 - 六 資本總額
 - 七 路線之起訖經過地點及里程
 - 八 開業期限
 - 九 營業期限
 - 十 曾否在何項官廳立案及年月日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項
- 乙 汽車公司
- 一 公司名稱及駐在地點
 - 二 公司章程
 - 三 創辦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四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五 車輛數目種類載重噸數製造廠名稱及牌號
 - 六 創辦費用概算書
 - 七 營業收支概算書
 - 八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 九 創辦人承認股數與股本總額之比例

十 路線之起訖經過地點及里程

十一 開業期限

十二 營業期限

十三 曾否在何項官廳立案及年月日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呈准發給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前項執照應填載申請書內各事項及本廳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第四條 營業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另領

第五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登報一星期如無糾葛再連同報紙呈候查核另給執照其納費仍依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領照人遇有變更聲請事項時須呈經核准另換執照並繳納換照費二十元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七條 領照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追銷其營業執照

一 逾限不能營業者

二 自願停止營業者

三 違背汽車章則經本廳指示而不服從者

第八條 凡營他業之公司廠號自備長途運貨汽車其請領執照手續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汽車管理局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陝西省管理汽車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車暫分兩種

甲 客車 轎式玻璃門窗俱全或新番布窗簾車篷墊坐整齊者

乙 貨車 無篷無墊或有篷者

第三條 本省各路客貨車票暨包車價目由汽車管理局另表規定並公告之但客車每人每十里不得超過四角貨車每百斤每十里不得超過三角

第四條 營業汽車之車票由各站及售票處於規定時間內經售其售票時間由汽車管理局隨時公告之

第五條 商車營業之路線各站及售票處經售商車票款按百分之五提取手續費其非商車營業路線臨時准許參加營業者手續費之提取亦同

第六條 營業汽車於每月初或月半開始營業時由車主持通行証向車站報到輪班售票

第七條 營業車在未開行前須經車站檢查機件有無故障其由外站歸來或初行修竣在未報班以前亦同

第八條 各站分配營業車應按售票等級多寡依照班次於開車前晚八時通知到班之車商如車輛損壞不能出車時車主刻即向站聲明以便遞派但連續修理三日內不能出車者以誤班論

第九條 每日輪班車須按規定時間齊集該管車站聽候分配客貨但所載不得超過標準數量之八

成其標準數量另表規定之

第十條 每日輪班車載運客貨其票價已售至標準數量六成者不得留班

第十一條 各站及售票處同時經售商車票款每車平均票價相差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二條 車主應得之票款於旅客上車及貨物裝竣時由各站及售票處與車主清算給領除軍事徵用緊急或特殊情形其包車價偶未先行繳納者外各站處不得無故延付其領付手續及簿據格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營業汽車開行須向該管站領取路籤回站時應即繳還

第十四條 輪班之客貨車輛臨開駛前陡因損壞不能行駛者得由該管站依次派車替代之其在半途損壞車主不能設法換車時各站或售票處須另派他車接替以所得票價按照接替車行駛路程及當時情形酌量分配

第十五條 包車開至旅客指定地點裝妥後仍須開回原站檢查領取路籤

第十六條 旅客包車赴未經開發營業而能通行之地點亦須按次指派其包價須由車站依路程遠近估計之

第十七條 車主將車免費出借須先向該管站聲明照章繳納手續費請領車票按班開行

第十八條 凡未到班之車得向該管站報請空放但車站為調劑交通遇必要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十九條 每日班車開駛出站半小時以後空放車方能出發

第二十條 空放車在起點至第二站之地段以內不得私載客貨

第二十一條 班車或空放車除司機及助手外各該車行夥友如係因公出發者每車只許帶乘一人仍須經起點站核准請領免費乘車證

第二十二條 公用車運送公物須將護照交由起點站檢驗不得私帶客貨由站發給路籤放行

第二十三條 自用車載運貨物須於前一日向該管站報告屆時開至站內檢查確未裝載他人貨物方得發給路籤回時仍須赴站繳籤

第二十四條 各站對於營業汽車得派稽查員隨時隨地查驗如有違章須記明牌號報站處理

第二十五條 公用自用試用及樣子車私行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私行營業者除將客貨票款沒收外處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冒充軍車行駛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罰辦外並送主管軍事機關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暨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私載客貨者除客貨照章加二成補票外並處司機二十元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載客貨者班車照章加二成補票空放車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暨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教唆暨幫助人並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汽車管理局軍人乘車規則

本局爲優待軍人因公乘車並維持行車秩序起見特規定軍人乘車規則

第一條 軍人乘坐汽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 須服裝整齊佩有徽章及符號者
- 二 不准攜帶貨物及違禁物品
- 三 不准隨帶客商

第二條 官兵乘車均須購買軍人乘車半價票

半價票另由汽車管理局製定

第三條 軍人乘車應遵守一切乘車規則

第四條 官兵乘車如有不遵守以上各條者得由汽車管理局查明情形呈請制裁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汽車管理局隨時呈請建設廳提交省政府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陝西省汽車管理局徵用商營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軍政各機關及各軍隊爲辦理重要公務有須在本省各公路徵用商營汽車之必要時均

須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無論中央或本省軍政機關及各軍部隊在本省建設廳汽車管理局所屬各線徵用車輛時須事先將事由及用何種車輛並數目以及出發到達地點函請省政府核准後令由建設廳轉飭汽車管理局查照辦理

第三條 上條所徵車輛如係屬各汽車商行所有時得給與其包車定價之半價由徵用機關於開車前一日繳納

第四條 如因軍事緊急特殊情形不及通知省政府時得由汽車管理局先行直接商同以上各機關辦理但仍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汽車商行之應徵辦法須按照車站售票派車次序輪流徵派以示平均如有假藉名義濫徵車輛除由汽車管理局逕行謝絕外並將情形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咨請各主管機關嚴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接到汽車管理局徵用車輛之通告後即須按照所定時間來局再由局指揮開主徵用機關

第七條 各汽車商行於徵車前未聲明停止售票者不准臨時規避或意圖刁抗

第八條 各商行如遇徵用故意將車損壞不能開駛者得由建設廳令飭汽車管理局科以相當之罰金並停止其售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汽車管理局隨時呈請建設廳提交省政府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陝西省建設廳考驗汽車司機及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管理汽車司機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受考驗者須備具左列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二 肢體健全

三 耳目聰明

四 確無嗜好

第三條 具前條之資格願受考驗者須備本人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二張向本廳報名聽候考驗

第四條 考驗事項除體格檢驗及駕駛技能須實地考驗外其餘得以口試行之

前項駕駛技能以下列三種車輛考驗之

甲 二輪及三輪機器腳踏車

乙 輕便汽車

丙 載重汽車

第五條 受考驗者願考驗駕駛何種汽車須於報名時聲明

第六條 考驗時期由本廳隨時通告之

第七條 考驗合格者依陝西省汽車司機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繳納照費（車主司機執照三元車夫司機執照五元）由本廳發給執照

第八條 司機執照一年為有效期每屆期滿應於十日前將執照送請本廳審驗照章納費換領新照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逾期不將執照送請審驗者追銷原照並依陝西省管理汽車司機規則取締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令

茲將陝西省公路局發給汽車牌証及徵收車捐暫行規則陝西省公路局發給汽車營業執照暫行規則陝西省公路局汽車車站管理營業汽車暫行規則陝西省公路局軍人乘車規則陝西省公路局徵用商營汽車規則陝西省公路局考驗汽車司機及發給執照規則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扶風縣縣長

呈一件呈覆該縣向無稻田出產無從填造出產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案查本府令發各種出產調查表係爲綜考全省產物如絲麻五穀皮毛藥材之屬凡縣地方所產均須查備統計並未專限稻米絲棉該縣長不察輒以轄境向無稻田不產蠶絲率爾呈覆殊屬非是仰仍查照原令詳細查填齋呈本府以憑彙辦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三厘○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